**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检测单元、操作模组等采购项目 | 检测单元 | 可见光检测 ：  1）上传视频分辨率不小于高清1080P  2）最小光学变焦倍数30倍  3）可见光摄像机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4）像素200万以上  红外检测：  1）红外检测设备成像分辨率不低于640×480  2）红外检测设备热灵敏度不低于100mK。  3）红外检测设备测温精度不低于±2 °C（或者量程的±2%）。  4）红外检测设备测温范围–20～+300°C。  5）其他要求符合DL/T664中附录H中的规定  局放性能：  局放检测方式为超声波（AE）+暂态地电波（TEV）组合的检测方式；能满足现场设备检测全覆盖。局放检测结果展示：局放类型和图谱。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机器人或组部件（包含检测单元或运动单元或操作单元）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少于1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操作模组 | 机械臂定位精度不低于±0.5mm；  操作高度范围：600~2100mm；  具备倒闸操作、应急操作、一键顺控操作功能。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外壳 | （1）外壳表面应有保护涂层或防腐设计，外表应光洁、均匀， 不应有伤痕、毛刺等其它缺陷。  （2）外壳应采取必要的防静电及防电磁场干扰措施。  （3）外壳和电器部件的外壳均不应带电。  （4）内部电气线路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走向合理，便于安装、维护，并用醒目的颜色和标志加以区分；电气系统不得有漏电现象。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模块 | 两台或两台以上移动式电力智能联动操作平台在同一变电站内工作时，其控制信号应不相互干扰。站内监控后台应可实时、可靠地与移动式电力智能联动操作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运动导航模组 | 实现高精度无轨自主导航；  在水平地面上的最大速度应不小于1 m/s；  最小转弯直径应不大于其本身长度的2倍；  爬坡能力应不小于5度；  具备越障能力，越障高度不低于10mm；  重复导航定位误差不大于±10mm。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充电桩 | 输入电压：AC220V；输出功率≥2KW；  输出电压：DC36~60V；输出电流：0~50A；  充电桩具备电池反接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过温保护。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组网设备 | 站内监控后台和集控主站经通信组网设备可实时、可靠与移动式电力智能联动操作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支持移动式电力智能联动操作平台以超五类屏蔽RJ45网线方式接入安全Ⅰ、Ⅱ区和Ⅳ区。 | 套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